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田市监处罚〔2025〕359号

当事人：田家庵区黎氏白酒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340403MAECLM5T7D

住所（住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曹庵镇老商品街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黎\*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2025年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核查，当事人店内悬挂营业执照，门口摆放制作白酒的工器具，包括冷却缸、烧酒池等相关设备，店内摆放标有“灵芝”“草莓”“桑葚”“杨梅”“金樱子”字样的罐装酒及13缸标有不同价格标签的白酒。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登记证，且无法提供有效的健康证明。我局于2025年8月4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指派刘勇、常虹对该案进行调查。2025年8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依法进行了询问。

经查，当事人2025年3月3日取得营业执照，2025年5月份开始在注册经营地址从事酒制品生产及销售，从业人员1人，生产加工规模小、生产条件和工艺技术简单，符合《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安徽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中关于食品小作坊的定义。至2025年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未办理安徽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且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当事人在此期间违法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货值金额为4000元，违法所得为4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涉案产品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的事实；

2.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四张，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过了出证人的确认。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照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2025年9月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淮市监田罚告〔2025〕32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实行食品小作坊登记制度和小餐饮、食品摊贩备案制度。登记和备案不得收取费用。”的规定，已构成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事实。

当事人安排未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人员直接从事生产加工违反了《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食品小作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五）直接从事生产加工的从业人员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规定，已构成安排未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人员直接从事生产加工的事实。

鉴于当事人在违法行为发生后停止经营，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主动将生产的白酒送检，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工作并申办安徽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依据《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五条“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目“【215】 第八十五条“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行政处罚，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七百元以下罚款：4.符合裁量基准第【117】条从轻处罚情形之一的。”、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目“【117】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裁量基准的规定。（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行政处罚，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4.其他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如下：

一、罚款人民币2000元；

二、没收违法所得400元。

当事人安排未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人员直接从事生产加工的行为，依据《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六条“食品小作坊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生产加工的食品不符合卫生、无毒、无害要求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如下：警告。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及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五条及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目、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目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合并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罚款人民币2000元；

三、没收违法所得4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龙湖路与朝阳路交叉口；收款单位：淮南市田家庵区财政局；帐号：12609001040020813），或者通过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缴纳方式：请访问安徽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http://pay.ahzwfw.gov.cn/）。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9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